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欣慧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him53fui3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8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11100183251_13_ATTACH1.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東語文教學種子教師導入方案培訓研習一案，請務必推派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3227號函暨本局111年2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10010696號函續辦。

二、為增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閩東語文知能，了解閩東語文課綱發展背景內容及閩東語文基礎語法，以利推展閩東語文教學，特辦理旨揭研習。

三、旨揭研習訊息摘錄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日期：1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10分。

（二）研習方式：採視訊會議模式辦理，會議連結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tun-jzxu-afo>，預計錄取270人。



(三)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每校推派未來可能擔任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東語文）召集人1至2名或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者。

(四)報名方式：請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網址：<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本案核予研習當日參與教師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課務排代費用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向本局申請。

五、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高中科(含附件)、本局國中科(含附件)

